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275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。
- 四、鑒於汛期期間較容易發生天然災害，為避免於發生天然災害時產生救助爭議，並為保障農民權益，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有縮短為7日之必要，以利儘早實施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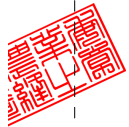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電話：(02)2312-5837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71-058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pswang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

訂

線